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97 号

罪犯刘鸿，男，1998 年 6 月 26 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 年 11 月 24 日，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221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刘鸿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涉案赃物继续追缴，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鸿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5000 元已全部缴纳，退赃退赔 3050 元已全部缴纳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刘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鸿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